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59号

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兴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澄星，A股证券代码：60007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李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江永康，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

秘书；

王国忠，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韦 莉，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花伟云，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澄星或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兴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202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7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2 号）查明的事实，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是通过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澄化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0.47 亿元，相应利息 0.36 亿元，合计 30.83 亿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77%。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发生百余笔资金划转。绿澄化工收到公司通过电汇、银票方式转出的资金后支付给澄星集团及相关方，收到澄星集团及相关方资金后再归还给公司。截至 2020 年度末，上

述占用资金已归还 15 亿元。

二是直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07 亿元，相应利息 0.17 亿元，合计 7.24 亿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2020 年 1-9 月期间，公司开出 2 亿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澄星集团的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贴现，票据到期由公司实际兑付；公司作为澄星集团开出的 3 亿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票据到期由公司实际兑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代澄星集团偿还其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2.07 亿元。截至 2020 年度末，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 1.5 亿元。

上述 2020 年度资金占用累计发生 37.54 亿元，产生利息 0.53 亿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 21.78 亿元。上述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混乱，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此外，公司在印章管理、内审监督等方面也存在重大缺陷。因前述多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根据行政处罚认定，李兴时任澄星集团法定代表人、澄星集团董事长、总裁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澄星集团和公司的管理工作，指使公司从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 2021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年1-4月，公司及子公司经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安排，将黄磷出售给云南东平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平）。但因澄星集团结欠云南东平大量款项，云南东平未向公司支付上述货款，合计金额约2.29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上述资金往来被年审会计师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末，上述2.29亿元未归还至公司，直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才由浙江耀宁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归还。

（二）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显示，公司需于2021年第三季度确认补缴基本电费和系统备用费71,574,911.68元，并因此调增应付账款63,340,629.81元，占更正后应付账款科目的11.31%，调减净利润29,611,744.43元，占更正后净利润科目的46.78%。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因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未按规定计提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约1.31亿元，造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少计应付账款1.31亿元，占更正后应付账款科目的19.01%；少计营业成本1.31亿元，占更正后营业成本科目的4.55%；多计归母净利润0.85亿元，占更正后归母净利润科目绝对值的3.69%。

（三）业绩预告不准确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

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7,920万元至11,781万元。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日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2,475万元,发生盈亏方向性变化,前期业绩预告不准确。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不准确等多项违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第2.1.5条、第5.1.4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兴控制资金占用方,未能确保公司及原控股股东依法合规运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独立性,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5.1条、第4.5.2条等有关规定。其中,就2020年度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22年1月18日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江永康、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国忠、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花伟云未勤勉尽责,对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占用和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负有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韦莉未勤勉尽责，对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占用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第 5.1.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兴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李兴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原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江永康、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国忠、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花伟云、时任董事会秘书韦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

行。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